# 借款合同中的保证条款 个人借款合同的保证条款(汇总8篇)

无论是个人还是机构,借款合同都是在借贷过程中必不可少的文件。接下来是一些关于离婚协议的案例分析,供您参考和鉴赏。

# 借款合同中的保证条款篇一

债 权 人:	_
保证人:	_
合同签订地: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 一、请您在签约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 经取得充分合法的授权;
- (三)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 二、兴业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的特别约定条款中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 三、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咨询。

保证人为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借款提供担保。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明确含义:

- 一、保证人,指为主合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自然人或法人。
- 二、担保方式,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又称担保人。
- 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 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 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等。

## 第二条 对立约方的说明

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一。

## 第三条 主合同

- 一、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二。
- 二、主债务实际期限与前款约定借款期限不一致时,以借款 凭证等债权凭证所记载的期限为准。

#### 第四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第五条 保证责任

一、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人无论何

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包括债权人因债务 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借款本息),保证人都应按 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清偿责任。

二、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主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第六条 保证期间

- 一、 保证期间有以下两种方式:
- 1、全程担保:主合同约定到期一次付清借款本金时,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清本金时,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每期应还本金的保证期间为每个还款日后两年。
- 2、阶段性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还存在抵押担保的,则:以房屋作为抵押物并已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和以债权人为抵押权人的房屋抵押登记手续的,则自该房屋的抵押权利凭证正本等交由债权人收执之日起,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解除;如以其他物品作为抵押物的,则自以债权人作为抵押权人的抵押权利凭证正本等交由债权人收执之日起,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解除。但对于在该日之前已到期的债务人债务,以及该日之前发生保证人或/及债务人的违约而引起的本合同项下债务的,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和相应的违约责任。

保证期间的约定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三。

二、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第七条 见索即付

保证人承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均为见索即付,即只要债权 人向保证人提交列明保证合同号与主债务金额的借款催收通 知文书,保证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履行清偿责任。同时,保证 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在发出借款催收通知文书后, 无须经过法律程序有权从保证人的任何账户中扣款。

## 第八条 保证人声明与承诺

- 一、保证人为法人的,则:
- (一)保证人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实体,具有法律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 (二)保证人签订本合同已依法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 二、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保证人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 三、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四、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的任何账户中扣划款项用以清偿保证人应承担的债务及其他费用。

五、保证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债权人 不接受其为保证人的下列事件:

- (一)与保证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 (二)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 (三)保证人承担的各类债务、或有负债或向第三人提供的保证、抵(质)押担保;
- (七)其他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或担保能力的情况。

六、保证人按时向债权人提供真实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报告、借款使用情况报告和债权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并积极配合债权人对债务人使用借款资金情况和债务人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资产负债、银行存款、现金库存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保证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在不影响债务人今后偿还债务的前提下,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款项。但如果债务人同时面临保证人的追偿和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要求,保证人同意债务人优先偿付其对债权人的债务。

八、如债务人与保证人已经或将要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 签订反担保合同的,则该反担保合同不得在法律或事实上损 害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享受的任何权利。

九、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保证人如进行任何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与外商、港澳台商签订合资、合作合同;撤销、关闭、停产、转产;分立、合并、兼并、被兼并;重组、组建或改建为股份制公司、投资公司;以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或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或投资于股份公司,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的交易;进行其他任

何机构变更或改变经营性质),保证事先书面通知债权人。如债权人要求追加或更换担保方式和主体,保证人保证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担保方式和主体。

十、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保证人不以任何方式转移、隐匿财产,或放弃、消极行使债权,或者以其他行为造成财产减少。

十一、保证人对在本合同项下及与债权人任何部门或机构、 其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合同、担保合同或 其他合同项下所发生的违约事件,保证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债权人。

十二、当债务人未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全部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行行使其他担保权利。

十三、保证人如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国家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任何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将于申请前通知债权人, 登记后立即将有关登记副本送达债权人。

## 第九条 担保人义务的独立性

- 一、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合同不因其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保证人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二、债权人、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是未加重债务人的责任的,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继续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但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借款期限的,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保证人保证债务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如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均不影响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保证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 (一)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承诺;
- (二)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 二、违约情况发生后,债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一)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
- (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四)要求保证人赔偿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实际损失;
- (五)要求依法撤销保证人损害或可能损害债权人债权的行为。
- 三、如保证人经营状况恶化,或丧失商业信誉,或因保证人以外的其他因素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第十一条 通知

- 一、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一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 (一)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发出后5个银行工作日;
- (二)如果是电传,则为收到对方确认回号之日;

(三)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四、保证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债权人的,债权人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二条 管辖、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五。
- 三、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保证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以及其他事项

- 一、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成就后生效:
- (一)立约双方已签字或盖章;
- (二)债权人要求对合同进行公证的,则本合同公证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
-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债权人给予债务人、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债权人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而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四、如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自愿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的,若债务人违约,则保证人愿意放弃诉权、抗辩权而直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条款
一、对立约方的说明
(一)债权人: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二)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通讯地址:
借款合同中的保证条款篇二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出借人:(以下简称乙方)
借款连带责任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本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1、借款金额:。
2、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期限为天,自年 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4、借款期限内利率为,利息从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按实际

接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

天数结算。

5、借款的交接:全部借款由当事人办理完一切手续当日,凭借据乙方支付给甲方。

# (一) 乙方义务

对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在甲方到期还清债务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明文件交还甲方,合同终止。

## (二)甲方义务

- 1、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3、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证件及资料,并保证真实性、合法性。如甲方变更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应及时书面告知 乙方。
- 1、丙方对上述所列条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直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乙 方有权直接要求丙方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 证人应于十日内履行保证责任。
- 2、丙方所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3、本合同的担保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 4、保证人完全了解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保证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与任何单位或个人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保证

不再向其他方提供财务信用担保。

- 5、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合同期内未如约还款,丙方也未代替甲方承担全部债务,丙方自愿无条件承担永久保证义务,直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为止。
- 6、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 7、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 1、本合同生效后, 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如果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利息,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借款本金。
- 1、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偿还利息,应向乙方 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乙方有 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和要求甲方支付应付利息。
- 2、甲方借款到期,未能按时还本付息,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同时按所欠款额每日百分之一的比例支付罚息,原定利息照常计收。
- 3、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全额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其中包括:本息、违约金、诉讼费、强行执行费、律师费、通知费、催告费、通讯费、交通费、误工费、抵押物处置费、拍卖费、房屋所有权过户费、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费、过渡安置费及其它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1、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其它相关事项。
- 2、与本合同有关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田方(公音).

- 3、作为甲方按时还本付息的依据应该为甲方提供的乙方出具的还本还息的收据。乙方认为甲方违约时,根据甲方及保证方留下的有效联系方式(见下表)与其联系,甲方应及时提供还本付息的依据,甲方未能在合同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履约凭证或是连续5个工作日联系不上甲方的视为甲方违约事实存在。由甲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 4、甲方如不履行还款义务,自愿接受乙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诉讼机关及诉讼所在地由乙方指定。

有关中介服务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在当事人行为意识完全清醒、无任何外因左右、完全自愿并对本《抵押借款合同》各项条款均已知悉、了解、无任何异议、无不明白之处的情况下签订。

7.方(公音).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借款合同中的保证条款篇三
丙方(保证人):
5、(公司)地址:
甲、乙、丙三方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丙方为乙方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万元(大

写: 元整)。
二、借款期限:日,即从年 月日起至年月日。(借款的具体起始日期以甲方银行转账凭证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三、借款用途:。
四、借款利息: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日息为%。逾期还款,按双方约定利率的200%计收利息,直至借款结清为止。
户名:
账号:
六、乙方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应转入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七、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为: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债权金额5%的律师费、催收费、执行

费、公证费、拍卖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 八、保证担保

- 1、保证范围为: 丙方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 2、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

- 3、如乙方未及时偿还借款的,则丙方保证自收到甲方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通知后五日内清偿乙方应付的款项。
- 4、丙方承诺,无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抵押、质押),丙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

## 九、特别条款

在乙方未还清上述欠款前或还款期限界至之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全部借款,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致乙方的任何损失负责,同时有权要求丙方承担保证责任:

4、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实现的其他事项。

## 十、违约责任

乙方或丙方如违约,应按未还款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一、甲方有权根据担保措施是否到位或是否生效,相关款项、费用是否支付,以及乙方、丙方的经营情况等,单方面决定是否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支付给乙方以及具体支付借款的时间、数额,单方面决定是否要求乙方追加其它担保措施等。

十二、本合同中载明的乙方、丙方的地址为甲方文书送达地址,甲方各种文书一经以该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乙方更改地址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十三、其他约定

1、甲、乙、丙三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法律后果已全部通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诉讼管辖。
3、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于成都市锦江区。
4、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丙方(保证人):
借款合同中的保证条款篇四
出借方(甲方):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借款方(乙方):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担保方(丙方): 住所地: 联系电话: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

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晓并充分理解,签署本合同是三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 1. 借款金额、期限
- 1.1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下同)。
- 1.2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2. 借款利率、利息
- 2.1本合同项下月利率为,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 2.2利率按以下方式支付:
- 3. 还款方式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和按期足额支付利息。
- 4. 担保
- 4.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 4.2丙方完全了解乙方的借款用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 4.3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 4.4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确定的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 4.5若甲方按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款项,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向 乙方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 4.6甲方与乙方协议变更本合同,无须经丙方同意,丙方仍在

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4.7甲方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4.8甲方依合同约定,依法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 丙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履 行保证责任。
- 4.9丙方保证责任为独立责任,不因甲、乙方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 5. 乙方权利、义务
- 5.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前还款。
- 5.2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 5.3按本合同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
- 5.4变更住所、通讯地址、号码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5.5如发生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 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离、结婚,对外投资,承担民事、行政、 刑事责任等),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 6. 违约责任
- 6.1甲方应按约定日提取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利率按日计收迟延违约金。
- 6.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提前归还款项,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和利率计收利息。

- 6.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 6.3.1向甲方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 6.3.2不配合、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
- 6.3.3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处分其资产;
- 6.3.5其他任何可能导致甲方实现债权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
- 7. 合同无效、变更、解除、终止
- 7.1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偿清之日终止。
-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7.2.2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
- 8. 争议解决各方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9. 本合同一式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各方各持一份。
- 10. 其他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

# 借款合同中的保证条款篇五

地址	:		

联系电话:		
保证人:	_身份证号:	_
地址:		
联系电话:	保证人:	_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贷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		
地址: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 据有关法律	请借款,贷款人经审	百查同意发放贷款。根
借款人借款人民币 实际金额以借据为		大写),借款
	:期限为六个月,即_ 年04月07日	年年 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用途为:货款。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在借款期限内保持		叩利息执行月息25‰,

除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贷款 人才可以发放贷款: 一、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

有关的批准、登记、支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 二、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合同或其他担保方式已生效;
- 三、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一、还款方式

借款人应按借款合同附件中的还款计划表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至贷款人的银行帐户。

二、提前还款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若借款期限不足三个月,借款人提前还款,贷款人有权征收借款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 一、保证人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三、保证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借款人没有按照还款计划表还款,保证人必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贷款人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贷款人可以通过处置保证人的家庭财产及收入来源偿还借款。

- 一、借款人的权利
- (一)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 (二)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 (三)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借款人的义务
- (一)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 (三)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 (四)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或转移资产,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 (九)本合同有效期,借款人如果要向其他机构和个人申请贷款,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 一、贷款人的权利
- (一)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等文件资料;
- (二)对于任何依据本合同发生的借款人应付贷款人款项,贷款人有权经法院从借款人在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上扣划任何币种款项。
- 二、贷款人的义务
-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 (二)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 应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借款人未按还款计划表在每期到期日前归还本金和利息,

则自逾期次日起计收违约金;每日违约金为借款金额的2‰, 直至借款人按还款计划表偿还完所有违约金,到期利息和本 金为止。

- 二、借款人不能清偿到期贷款本息,贷款人将根据合同条款依法强行执行,并将其信用历史转告其他融资类机构。
- 三、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催讨等都由借款人和保证人承担。
- (二)借款人未按照还款计划表按时偿还贷款,产生了逾期;
- (三)借款人和担保人提供了虚假的信息给贷款人;
- (四)借款人未按照贷款用途使用贷款;
- (五)借款人在贷款期间内生意情况,收入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
- (六)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对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七)借款人的保证人未经贷款人同意,对外借债或提供担保;
- (八)借款人和担保人陷入诉讼纠纷或着其他重大不利于正常经营活动的事项。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运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本合同经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

# 借款合同中的保证条款篇六

出借人: (以下简称甲方)借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保证人: (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和丙方三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供三方遵守:

- 1、乙方借甲方现金实际转帐汇款之日起算。乙方借款用途为。
- 2、乙方承诺,在日前将借款本金全部偿还给甲方。
- 3、如果乙方不按照第2条约定及时偿还借款,除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应按照借款总金额的百分之壹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如果乙方不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利息及费用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4、丙方自愿为乙方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乙方不及时按照约定还款或者甲方提前收回借款时,丙方均自愿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保证的范围包括担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用、违约金、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 5、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三份, 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7、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丙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月日

# 借款合同中的保证条款篇七

贷款人:

借款人:

保证担保人:

为了确保甲、乙、丙三方签定的编号为:的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的履行,经三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对原合同中第2条第1款、第2条第2款、第2条第3款、第2条第5款做如下修改,具体如下:

- 1、原合同第2条第1款内容为房产名称及处所变更为合同第2条第1款房产名称及处所。
- 2、原合同第2条第2款内容建筑面积2条第2款建筑面积
- 3、原合同第2条第3款内容购置价变更为同第2条第3款内容购置价
- 4、原合同第2条第5款内容房产买卖合同编号变更为合同第2条第5款内容房产买卖合同编号。

除上述变更条款外,合同中其他条款的内容不变。

本协议作为被修改的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份,各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贷款人借款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保证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 借款合同中的保证条款篇八

债 权 人:_	
保证人:_	·
合同签订地: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 一、请您在签约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

经取得充分合法的授权:

- (三)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 二、兴业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的特别约定条款中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 三、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咨询。

保证人为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借款提供担保。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明确含义:

- 一、保证人, 指为主合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自然人或法人。
- 二、担保方式,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又称担保人。
- 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 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 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等。

第二条 对立约方的说明

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一。

第三条 主合同

一、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二。

二、主债务实际期限与前款约定借款期限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所记载的期限为准。

## 第四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第五条 保证责任

- 一、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包括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借款本息),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清偿责任。
- 二、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主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第六条 保证期间

- 一、 保证期间有以下两种方式:
- 1、全程担保:主合同约定到期一次付清借款本金时,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清本金时,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每期应还本金的保证期间为每个还款日后两年。
- 2、阶段性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还存在抵押担保的,则:以房屋作为抵押物并已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和以债权人为抵押权人的房屋抵押登记手续的,则自该房屋的抵押权利凭证正本等交由债权人收执之日起,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解除;如以其他物品作为抵押物的,则自以债权人作为抵押权人的抵押权利凭

证正本等交由债权人收执之日起,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解除。但对于在该日之前已到期的债务人债务,以及该日之前发生保证人或/及债务人的违约而引起的本合同项下债务的,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和相应的违约责任。

保证期间的约定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三。

- 二、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 三、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第七条 见索即付

保证人承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均为见索即付,即只要债权 人向保证人提交列明保证合同号与主债务金额的借款催收通 知文书,保证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履行清偿责任。同时,保证 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在发出借款催收通知文书后, 无须经过法律程序有权从保证人的任何账户中扣款。

## 第八条 保证人声明与承诺

- 一、保证人为法人的,则:
- (一)保证人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实体,具有法律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 (二)保证人签订本合同已依法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 二、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保证人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 三、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四、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的任何账户中扣划款项用以清偿保证人应承担的债务及其他费用。
- 五、保证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债权人 不接受其为保证人的下列事件:
- (一)与保证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 (二)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 (三)保证人承担的各类债务、或有负债或向第三人提供的保证、抵(质)押担保:
- (七)其他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或担保能力的情况。

六、保证人按时向债权人提供真实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报告、借款使用情况报告和债权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并积极配合债权人对债务人使用借款资金情况和债务人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资产负债、银行存款、现金库存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保证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在不影响债务人今后偿还债务的前提下,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款项。但如果债务人同时面临保证人的追偿和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要求,保证人同意债务人优先偿付其对债权人的债务。

八、如债务人与保证人已经或将要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 签订反担保合同的,则该反担保合同不得在法律或事实上损 害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享受的任何权利。

九、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保证人如进行任何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与外商、港澳台商签订合资、合作合同;撤销、关闭、停产、转产;分立、合并、兼并、被兼并;重组、组建或改建为股份制公司、投资公司;以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或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或投资于股份公司,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的交易;进行其他任何机构变更或改变经营性质),保证事先书面通知债权人。如债权人要求追加或更换担保方式和主体,保证人保证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担保方式和主体。

十、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保证人不以任何方式转移、隐匿财产,或放弃、消极行使债权,或者以其他行为造成财产减少。

十一、保证人对在本合同项下及与债权人任何部门或机构、 其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合同、担保合同或 其他合同项下所发生的违约事件,保证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债权人。

十二、当债务人未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全部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行行使其他担保权利。

十三、保证人如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国家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任何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将于申请前通知债权人,登记后立即将有关登记副本送达债权人。

## 第九条 担保人义务的独立性

- 一、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合同不因其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保证人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二、债权人、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是未加重债务人的责任的,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继续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但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借款期限的,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三、保证人保证债务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如债务 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 用借款),均不影响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保证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 (一)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承诺:
- (二)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 二、违约情况发生后,债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一)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
- (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四)要求保证人赔偿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实际损失;
- (五)要求依法撤销保证人损害或可能损害债权人债权的行为。
- 三、如保证人经营状况恶化,或丧失商业信誉,或因保证人

以外的其他因素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第十一条 通知

- 一、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一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 (一)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发出后5个银行工作日;
- (二)如果是电传,则为收到对方确认回号之日;
- (三)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四、保证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债权人的,债权人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二条 管辖、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五。
- 三、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保证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以及其他事项

- 一、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成就后生效:
- (一) 立约双方已签字或盖章:

- (二)债权人要求对合同进行公证的,则本合同公证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
-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债权人给予债务人、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债权人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而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四、如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自愿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的,若债务人违约,则保证人愿意放弃诉权、抗辩权而直接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条款

一、对立约方的说明		
(一)债权人: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_ 传真: _	
(二)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通讯地址:		